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771號

原告 裕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林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95年9月27日，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予被告所有車輛（廠牌「日產」；引擎號碼「QG00000000」）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而被告則須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；且被告若未依規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原告可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，收回上開車牌、行照並對被告終止契約。後被告遲誤104年9月27日之定期車檢，導致主管機關註銷原告請領之302-PB號牌照，原告屢次寄發存證信函催請被告處理無果，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

之系爭契約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牌2面與行車執照1張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02-PB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姚安儒